

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方案

为宣传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新闻战线报道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成果，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传播国企正能量，发挥优秀新闻作品、优秀新闻创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国企改革，在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指导下，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中央企业媒体联盟拟开展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加强国企正面宣传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升国企国资形象和营造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为总目标，展现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展现国有企业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新举措、新贡献、新故事，传播国企改革正能量，增进社会理解支持，推进国企改革迈上新台阶。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主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中央企业媒体联盟

承办单位：《中国企业报》社、《国资报告》杂志社

学术支持：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

三、推介范围

(一) 新闻作品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以及国有企业官方网站，经认证的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原创作品。

(二) 新闻创客

热爱党和人民的新闻事业，自觉为国企国资新闻宣传工作大局服务，政治过硬、业务扎实、成绩突出，具备不断探索的创新意识、勇于实践的创新精神、影响广泛的创新成果，为推动国企宣传、树立国企形象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原则上，已获得过上一届“十大新闻创客”的不再推介。

四、推介标准

(一) 文字类作品推介项目

1. 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在1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每件作品不可超过2名作者，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2. 评论类：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评论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网络

评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在2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类：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字数在4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作品策划性强，单篇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板块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本类别不含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发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刊播年度申报。推介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单幅作品字数在3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每件作品不可超过5名作者，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二）广播、电视类作品推介项目

1. 消息类：定义同文字类。作者指采写、编辑等主创人

员，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2. 评论类：定义同文字类。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上、下两期刊发的专题）、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等。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类。本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三）新闻摄影类作品推介项目

用摄影图片的形式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新闻报道。要求新闻性强、内容真实、视觉表现力强，文字说明要求新闻要素齐全、准确、简洁、有标题，说明中备注拍摄国家或地区、拍摄地点和拍摄日期，包括单幅或组照。组照要求每组不超过6张。未经发表的、内容严重失实的照片不予推介。单幅作品作者申报要求1人，组照摄影类作品署名超过2人的，按“集体”申报。

（四）双微新闻作品推介项目

通过微博或微信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报道或评论，包括微博新闻作品和微信新闻作品。要求内容真实，新闻性强，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微博新闻作品

要求转发量超过 100，微信新闻作品要求阅读量超过 5000。作者申报超过 2 人的按“集体”申报。

（五）新闻创客

新闻宣传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工作，新闻创客旨在推介在理念创新、手段创新等方面具有重大突破和贡献的新闻工作者，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综合考察被推介人选的政治思想、创新成果、工作作风、业务成绩等。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热爱国企国资新闻宣传工作，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服务。

2. 创新成果影响较大。被推介人选须提交近 3 年 2 个创新成果案例，包括新闻策划、公关活动、传播方案等，案例要求导向正确，在议题设置、内容策划、作品传播等方面具有大胆的尝试和突破，符合新闻传播规律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影响，获得相关创新奖项或作品奖项的同志优先考虑。

3. 综合业务成绩突出。近 3 年，在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内，履职尽责、敬业奉献，弘扬新闻职业精神，恪守新闻职业道德，维护企业新闻工作者良好形象，并在本单位或本行业有一定突出贡献。

4. 在推荐人选各项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员。鼓励在新媒体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在引导和化解网络负面舆情、维护国企良好形象方面积极创新的同志。

五、奖项设置

文字类推介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4

个项目)、广播、电视类推介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6个项目)、新闻摄影类推介作品(含单幅、组照,2个项目)、双微新闻类推介作品(含微博、微信,2个项目),各项目分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10个。

推介“十大新闻创客”。

推介委员会将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十大新闻创客”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推介程序

各单位择优报送优秀作品、优秀新闻创客,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复评,主办方邀请专家评委会进行终评,推介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8月20日-9月10日,各单位开展自评,推介本单位优秀作品及优秀新闻创客。

2.9月11日-9月29日,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推介作品及推介人物进行复评。

3.9月30日-10月8日,将进入终评的作品和人物进行微信投票。

4.10月9日-10月28日,专家评委会对进入复评的作品和人物进行终评,确定各奖项名单。

5.10月29日-11月21日,组委会将推介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确认无误后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

6.11月底,召开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总结大会暨企媒关系对话论坛等活动。

七、人物推介细则

1. 须填写《“十大新闻创客”人物推介表》，《推介表》须盖主管部门章。

2. 须在提交《推介表》的同时，附两篇“创新成果案例”说明材料。材料含基本情况、创新点、社会影响等，不超过2000字（每篇），内容须真实。

3. 须提供以上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用A4纸打印装订，装订顺序为：（1）《“十大新闻创客”人物推介表》；（2）“创新成果案例”说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guozibaodao@163.com。

4. 每家单位（限国有企业）推荐1人。

八、作品推介细则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初评工作，重视基层新闻工作者的优秀作品，把真正代表本地区、本单位最高水平的相关新闻作品推介出来。

1. 推介作品须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刊发的新闻作品。

2. 每家单位（企业指总部）最多可推介8件作品参评单个项目，如文字类作品类别中，可推介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类作品各8件，由总部宣传部门负责统一报送。同一作者（含合作）的作品不超过2件（组）。

3. 文字类作品（含消息类、评论类、通讯类、系列报道类参赛作品）须报送推介材料一式2份（电子、纸质版各一份），每套材料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用A4纸打印装订，推介表须加盖单位公章。请在信封上注明“国企好新闻

（具体类别）”字样，如参选消息类，注明“国企好新闻（文字作品消息类）”。

4. 广播、电视类作品报送推介材料纸质版一份，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推介作品刻录光盘，在作品光盘中另附一份电子版参赛表（附件二），系列作品需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盘面注明“国企好新闻（参赛类别）”字样，如消息类，注明“国企好新闻（广播电视作品消息类）”，邮寄至指定地址。

5. 新闻摄影类作品（单幅或组照），报送推介材料纸质版一份，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推介单位公章。作品一律打印 8 寸长边，装裱在统一印制的卡纸（中国新闻奖所用卡纸）上，照片下面填写文字说明（说明最后备注拍摄地区、地点和时间），否则不予参评。将材料装入信封，注明“国企好新闻（作品类别）”字样，如单幅作品，注明“国企好新闻（新闻摄影类单幅作品）”，邮寄至指定地址。

6. 双微新闻作品，报送推介材料一份（电子版），由推介表、推介作品组成。作品须是完整截图，有头像、标题、内容、发布时间、转发量、阅读量等要素，链接可打开。将材料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名称注明“国企好新闻（作品类别）”，如微信作品，注明“国企好新闻（双微作品微信类）”字样。

7. 本次活动由中国企业报社、国资报告杂志社具体承办，推介作品请务必注明类别。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推介作品如发现有抄袭、虚假、失实等行为，一律取消推介资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院 3 号楼 406，中国企业报，邮编：100048

联系人：杨 颖 010-68701239 13811019518

邮箱： guozibaodao@163.com

电话：王小润 010-68735793 18611726954

金 鑫 010-68735793 18701673072